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39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改忠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县王称堙乡赵庙村28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企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信息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